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培育建设

以环保艺术之美 带给市民游客温暖体验

第六届地景艺术节今日开幕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记者 贾慧娟)12月20日是今年冬至的前一天,以“温暖这个冬季”为主题的北京市第六届地景艺术节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正式拉开帷幕,由环保艺术爱好者们精心制作的地景艺术作品为市民带来视觉的冲击、心灵的温暖、哲学的思考和艺术美的体验,在寒冷的冬日里,以“小树枝、大师作”的环保艺术之美带给市民游客温暖的体验。

12月18日下午,记者来到活动举办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从公园北门进入,发现沿途一组组精益求精的地景艺术作品如同误入冬日南森的精灵,带给我们无限惊喜。

“温暖这个冬季”是此次地景艺术节的主题,记者沿途发现了不少体现“温暖”的作品。

展示作品《雪映寒枝暖意浓》就位于公园北门的一进门处,以大树下的企鹅一家为主视角,以桑树枝、紫穗槐的树枝为大树的骨架,外观使用银白色的不锈钢片和锡纸,企鹅脚下的部分被设计成冰层状,并喷涂上白色,仿佛让人置身于南极的冰雪世界,多种元素的融合使用让整个作品充满了自然的气息。“不锈钢片象征着企鹅家庭温暖的记忆碎片,被镌刻在这棵树上,这也与‘温暖这个冬季’的活动主题相契合。”团队主创刘聘告诉记者。

沿着主干步道继续前行,在左边可以看到本次艺术节的第一个参赛作品——《大地公主的温暖抱抱》,这是一个由柳枝和泥巴做的可爱的小公主,小公主的双手成环抱姿势,仿佛正要给游客一个温暖的拥抱。“我们想要创作一个从土地中孕育出的公主的形象,希望她能够在寒冷的冬季给予人们温暖的拥抱。”团队主创李一淼说,“希望观众能通过这位可爱的小公主感受到人与自然之间的亲密联系,以及大自然赋予我们的无尽关怀。”

刘聘也是本届地景艺术节的执行总监,他告诉记者,与以往相比,本届地景艺术节的



作品《一千年以后》是一只由3000多片易拉罐铝盖装饰的白蛇精灵。姜灏 摄

参展参赛作品中体现文化传承和哲学思考的作品更多一些,艺术观赏价值也更为显著。

即将到来的2025年也是农历乙巳蛇年,作品《一千年以后》是一只由3000多片易拉罐铝盖装饰的白蛇精灵,它的头上还戴着一顶京剧造型凤冠,背部为白色,胸腹部是黄色,蛇尾盘卧,它的身上挺立,俏皮地吐着红色的信子,仿佛在和游客热情地打招呼。

作品《时间之手》高近六米,主创潘磊老师首先用自己的手捏的动作作为作品打样,团队成员将紫穗槐、柳枝等枝条分拣后依据颜色深浅需求将枝条细密地钉在一起,作品制作过程精益求精,以枝条整齐的排列模拟手心细致的纹路和大地的脉络,呈现出无限的张力。“这只手就像是自然之手,捏的动作体现了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我们希望通过作品能够引发人们对自然的

敬畏之心。”潘磊说。

在南森观景台南侧的一处草坪上,作品《雨燕精灵的竹韵》正在收尾,由竹篾编织而成的云朵悬挂于高空,仿佛真实的云朵。细竹模仿雨滴,柳枝编成的雨燕在竹林中翩翩起舞,承载着老北京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在冬日林间光影的映衬下,带给人宁静祥和的感觉。

记者在探访中了解到,此次参赛团队中既有不少新面孔,也有地景艺术节的老朋友。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张文雅和她的小伙伴们为大家带来的作品是《罪于山海》,同学们是第一次参赛,不仅通过三螺旋结构的地景作品映射了三星堆遗址博物馆里的商青铜神树,启发人们关于第十只神鸟与金乌之间关系的思考,还在共同打造作品的过程中锻炼了团队合作能力,增进了工作室同学之间的友情。

《秋水揽星河》作品主创倪贵美来自山东济南,她的团队从第一届地景艺术节时就开始参赛,此前创作的《太平有象》《江山如此多娇》等多个地景艺术作品深受群众喜爱,本次带来的作品《秋水揽星河》就位于南森森林书屋附近,为市民带来关于太空与星球、人类与自然的哲学启迪。“我感觉地景艺术节主办方的服务一直都特别好,无论是我们要热水、材料还是设备,只要在群里说一句,无论多晚他们都会及时响应,全力帮我们协调,这让我们感觉很温暖,也是一直愿意参赛的动力。”倪贵美说。

除了前文提到的作品,还有体现母爱传递的《冬日里的温暖·赠爱》、追求美好生活的《七彩马》、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柿柿如意》、展现大地母亲无私馈赠的《涌泉》……它们共同为公众带来一场难忘的艺术盛宴,期待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热爱美的你,走进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感受这些充满创意和温暖的地景艺术作品带来的震撼与感动。

文明丰台
FENG TAI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晓盼)2024年,丰台区群文工作紧扣“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这一主题主线,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主阵地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系列活动,吸引了市民群众的积极参与。

大赛“激发”活力 原创文艺弘扬时代新风

以赛事活动为纽带,区文化馆以大赛带动发展,以比赛推动文艺科普培训,以比赛培育优秀群众文艺队伍。2024年,丰台区创作、选送代表作品踊跃参与首都市民系列文化大赛,荣获多个奖项。

在第十一届首都市民合唱周斩获4金4银2铜;首都市民器乐大赛获得6金7银3铜11优秀;2024年京津冀百姓好声音大赛决赛获得三等奖1名、优秀奖2名。在第十九届“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广场舞赛事百团汇演总决赛中,区文化馆报送作品获得5金4银1铜的佳绩。在“艺韵北京”群众曲艺大赛中,区文化馆选送作品获得一等奖1名、三等奖3名。在群众曲艺大赛之京津冀戏曲大赛北京地区戏曲票友选拔赛中,区文化馆选送作品荣获艺韵新苗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

区文化馆充分发挥本馆的辐射带动作用,联动26个街镇分馆,以“1+26”的方式,成功组织策划了“歌唱祖国”2024年丰台区“我的丰台 我的家”群众合唱大赛和群众广场舞大赛,调动了市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培训“扎根”基层 普惠文化辅导暖民心

区文化馆与26个街道分馆联片共建,从线上线下两条线入手,提供“下沉式”文化服务。2024年,区文化馆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活动206场,线下受众5万余人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2147场,受众3万余人次。全民艺术普及培训550场,培训3万余人次。举办展览展示4场、公益性讲座8场,受众6300人次。

区文化馆成功举办了“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文化馆服务宣传月”活动。“文化馆服务宣传月”活动期间,集中推出“美育讲堂”“精彩演出”“科学探索”“乐动曲韵”“精品展演”五大板块共计63场群众文化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惠及百姓达20万人次。承接国家级文化活动5场,市级文化活动8场。

区文化馆积极开拓精品文艺作品与专业人才的引入交流渠道,让精品艺术“走近”群众,让高雅艺术“飞入寻常百姓家”。2024年,区文化馆开展了各种主题活动及演出83场次,演出线上线下受众人数达到94万人次。

服务能力“提档”升级 数字化服务创新发展

2024年,区文化馆充分利用“国家文化云”“北京数字文化馆”等平台,开展直播活动11场,线上点击量180万余人次。应用智能活动预约小程序,及时发布活动信息,让广大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活动动态,便捷预约。截至目前,2024年“北京市丰台区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宣传信息280余篇,通过外部媒体共宣传报道120余篇,活动受到广泛关注。

区文化馆将秉持“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的理念,高质量推动全民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持续推出优质原创作品,培育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携手群文工作者共绘文化好“丰”景。

温馨家园揭牌 微光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程克闪)浅冬生寒意,微光暖人心。寒冬时节,成寿寺街道温馨家园揭牌成立,标志着街道残疾人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揭牌仪式上,由方南家园志愿者带来的老年防跌倒操表演和残疾人土代表的《温馨之家 爱的港湾》诗朗诵充分展示了老年朋友、残疾朋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也反映了在温馨家园的温馨生活里,能让大家努力提高生活质量。

温馨家园的建设得到了区残联等有关部门的鼎力相助,投资115万元,分别建成了两处温馨家园,一处是成寿寺街道温馨家园,为街道级;一处是恒悦城温馨家园,为社区(村)级。两处温馨家园共计500余平方米,设施设备齐全、布局合理,是集生活、娱乐、康复、医疗、技培于一体的温馨家园,形成了机制健全、功能完善、运转协调、保障有力的助残服务体系,服务覆盖辖区1100余名残疾人士。

下一步,成寿寺街道将进一步夯实助残事业,切实提高助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真正把温馨家园建成残疾人士的生活乐园,建设成弘扬社会公德、展示精神风貌的窗口。街道将继续做好“七有”“五性”工作,完善“老老人”“小小孩”、残疾人士等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温馨家园及其他各类场所功能,把各类场所建设成为凝聚社会、服务社会的有效载体,尊重弱势群体,突出特色,激发他们的内在活力、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喜闻乐见的各种活动,满足不同的需求。

危险驾驶罪中“短距离接替驾驶”行为的认定——刘某危险驾驶案

醉驾被公诉 情节轻微法院判令撤诉



案情简介:

2023年,被告人刘某醉酒后由代驾送至丰台区某小区北门,因与代驾发生争执,在明知代驾报警的情况下,自行驾驶小型轿车在小区附近路段上寻找停车位,于案发当日在现场被查获,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鉴定,刘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32.3毫克/100毫升。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两高、两部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法律、司法解释变化导致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为由,决定撤回对刘某的起诉。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意见》第十二条之规定,被告人的行为属于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且不具有《意见》第十条列举的从重处理情形,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刑事裁定:准许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撤回对刘某的起诉。裁定后,刘某未提起上诉,一审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思维与法律适用:

依照《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后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如没有《意见》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这是《意见》针对近年来代驾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的回应,本案即是适用新发布的《意见》,认定被告人属于醉酒后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案件。

“短距离”无绝对的衡量标准,适用该条款时,除了考量实际驾驶距离的远近,还要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查明被告人驾驶的目的,审查在案的其他证据是否能够支持被告人的辩解,其动机是否确实是为了停放车辆。对于确属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且不具有从重处理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本案中,被告人刘某辩称其饮酒后并未直接驾车行驶,而是叫了代驾将其送回,后因与代驾在停车时发生争执,为寻找停车位才自行驾车。经法院查明,代驾订单截屏、代驾行程录音、代驾司机和出警民警等人的证人证言、治安调解协议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刘某

系由代驾送至所住小区附近后,因与代驾发生了争执进而接替驾车。公安机关制作的车辆行驶路线截图可以证明刘某驾驶的路线往返于小区附近路段,距离总计约1公里。辩护人提交的证据可以佐证刘某在所居住小区无固定停车位,需驾车寻找。综合上述证据,可以认定刘某系“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后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同时,考虑到本案案发时间为凌晨1时许,路上车辆行人稀少,刘某并无《意见》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且到案后态度良好,不作为犯罪处理有利于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故在《意见》生效后,公诉机关撤回对被告人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本案准确适用新发布的《意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醉酒后短距离接替驾驶行为进行正确认定,对类案处理具有借鉴意义。虽然《意见》第十二条规定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以作出无罪处理的几种情形,但醉酒驾驶行为仍是对公共交通安全有危害的违法行为,要受到行政法律法规处罚,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驾驶员不能对此抱有侥幸心理,要严守法律底线,始终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道理,做自己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丰台法院)